

附件：

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奇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奇台县民政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奇台县民政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奇台县民政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奇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民政局主要承担：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城乡解困、救灾救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优抚安置、双拥共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孤儿管理、五保供养、“三无人员”管理、流浪乞讨人员管理、临时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福利、福利机构管理、殡葬管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等工作职能，承担新社会组织党工委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内设机构：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设立社会救助解困办公室、优抚安置办公室、双拥和基层政权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团民非和区划地名办公室、财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二）人员编制：

- 1、民政局：行政编制 9 人，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 7 人。
- 2、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数 18 人，基中在职 18 人，。其中：低保管理中心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 4 人，

地名办编制 2 个，实有人数 0 人，其中在职 0 人，烈士陵园编制 4 人，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殡葬管理所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社会福利院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5 人，其中在职 5 人，农村敬老院 3 人，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 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1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11.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7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11.84	支 出 合 计	1911.8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75.93								
208	09	02	军转地退休费	21.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221	02	01	公积金	27.37								
208	09	01	退伍军人安置费	3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经费	150								
208	15	01	救灾资金	40								
208	08	05	城市现役军人优待金	5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3								

208	1 9	01	城市低保资金	300								
208	1 9	02	农村低保资金	300								
208	1 1	07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94								
			合计	1911.8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75.93	275.93	
208	09	02	军转地退休费	21.1	21.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21	02	01	公积金	27.37	27.37	
208	09	01	退伍军人安置费	300		3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经费	150		150
208	15	01	救灾资金	40		40
208	08	05	城市现役军人优待金	50		5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3		153
208	1 9	0 1	城市低保资金	300		300
208	1 9	0 2	农村低保资金	300		300
208	1 1	0 7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94		294

				1911.84	324.4	1587.4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1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11.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47	1884.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7	27.37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小 计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11.84	支 出 总 计	1911.84	1911.8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75.93	
208	09	02	军转地退休费	21.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21	02	01	公积金	27.37	
208	09	01	退伍军人安置费	300	3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经费	150	150
208	15	01	救灾资金	40	40
208	08	05	城市现役军人优待金	50	5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3	153
208	19	01	城市低保资金	300	300
208	19	02	农村低保资金	300	300

208	11	07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294		294
				1911.84	324.4	1587.4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88	88	
301	02	津贴补贴	97	97	
301	07	绩效工资	11	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	3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	33.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37	27.37	
302	01	办公费	5		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3	02	军转地退休费	21.1	21.1	

		合计	324.4	315.4	9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208	09	01	退伍军人安置费	300				3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经费	150				150							
208	15	01	救灾资金	40				40							
208	08	05	城市现役军人 优待金	50				5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153				153							
208	19	01	城市低保资金	300				300							
208	19	02	农村低保资金	300				300							
208	11	07	困难群众生活 补助	294				294							
				1587.44				1587.4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4	0	4	0	4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民政局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23.6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11.8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7 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收入预算 1911.8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11.84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80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行政运行预算收入 27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社会保障基数增加。

2、军转地退休费预算收入 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住房公积金预算收入 2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减少。

4、退役士兵安置费预算收入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安置退役士兵人数减少。

5、拥军优属费预算收入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待遇提高。。

6、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预算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

7、义务兵优待预算收入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人数增加。

8、其它城市生活救助预算收入 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1911.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4.44 万元，占 17%，比上年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1587.44 万元，占 83%，比上年增加 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四、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23.6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民政局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11.8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05.86 万元，增长 42 %。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增加，预算支出保障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84.47 万元，占 98 %。

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75.93 万元，军转地退休费支出 21.1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费支出 300 万元，拥军优属费支出 150 万元，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 40 万元，义务兵优待支出 50 万元，其它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153 万元，城市低保支出 300 万元，农村低保支出 30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4 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27.37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运行预算收入 27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社会保障基数增加。

2、军转地退休费预算收入 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3、住房公积金预算收入 27.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减少。
- 4、退役士兵安置费预算收入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安置退役士兵人数减少。
- 5、拥军优属费预算收入 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待遇提高。。
- 6、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预算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
- 7、义务兵优待预算收入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人数增加。
- 8、其它城市生活救助预算收入 1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

六、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2.07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263.16 万元。分别是基本工资 88.37 万元，津补贴 97.13 万元，奖励工资 11.69 万元，社会保障 70.97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91 万元。分别是离休费 21.1 万元，生活补助 0.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3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 万元。

1、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民政局 2017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安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6】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86 人

补贴标准：1、义务兵：(基数 30000 元)+(服役年限×2000 元)；2、服役满 5 年以内的士官：(基数 30000 元)+(服役年限×2000 元)；3、服役满 6 年(含 6 年)至 11 年的士官：(基数 30000 元)+(服役年限×3000 元)；4、服役满 12 年(含 12 年)以上士官：(基数 50000 元)+(服役年限×3000 元)；

补贴范围：2017 年退役士兵

补贴方式：一次性发放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个人申报，县民政审核，财政拨付资金，一次性发放，银行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役士兵享受，

项目名称：拥军优属 死亡抚恤 城市军人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优抚对象抚恤经费包括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支出，新民发【2017】13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44 万元(拥军优属 150 万元，死亡抚恤 0.44 万元，城市军人优待金 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发放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165 人

补贴标准：伤残军人：分为因战、因公、因病 3 种性质 1—10 个等级老复员军人：1135 元 / 人 / 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 元 / 人 / 月、两参退役人员：650 元 / 人 / 月、烈士遗属：1927 元 / 人 / 月、因共牺牲军人遗属：1655 元 / 人 / 月、病故军人遗属：1557 元 / 人 / 月

补贴范围：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共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县乡审核，财政拨付资金，银行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共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落实优抚政策。

项目名称：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3〕2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发生自然灾害后及时救助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自然灾害实际需救助人数

补贴标准：生活补助金按每人 90 元一次性发放，补助口粮、衣被、取暖大煤等基本生活困难需要。

补贴范围：冬春受灾困难人群

补贴方式：现金和实物（口粮、衣被、取暖大煤）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乡人民政府，对受灾群众实行现金和实物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确保因灾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名称：其它城市生活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党发【2007】13 号、奇解困字【2017】0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一次性补助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410 户

补贴标准：就学补助：3000 元（大中专新生）、2000 元（大中专次年）、就医补助 1000 元（城乡解困一体化解困户）、取暖补助：500 元/户。

补贴范围：城乡解困户

补贴方式：资金补贴

发放程序：依据城乡人民政府核定的解困户，实行就学、就医、取暖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从就医、就学、生活等方面帮扶，帮助贫困户脱贫，实现 2020 年共同迈入小康的总体目标。

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昌州民字【2017】180 号，奇台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奇政阅【2017】2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按月发放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917 人

补贴标准：420 元/月（差额补助）

补贴范围：城市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40 元的居民

补贴方式：现金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乡人民政府，对城市低保户实行现金发放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对城市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40 元的居民实行差额补助救助，确保城市低收入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昌州民字【2017】180 号，奇台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奇政阅【2017】2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按季度发放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2739 人

补贴标准：420 元/月（差额补助）

补贴范围：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40 元的居民

补贴方式：现金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乡人民政府，对农村低保户实行现金发放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对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40 元的

居民实行差额补助救助，确保农村低收入群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名称：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按季度发放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困难残疾人 766 人，重度残疾人 2204 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 80 元/月 重度残疾人 80 元/月

补贴范围：低保户中的困难残疾人 and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现金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乡人民政府，对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实行现金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低保户中的困难残疾人和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 and 护理补贴，保障基本生活需

八、关于奇台县民政局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奇台县民政局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和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增加（减少）0 万元，变化原因：财政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变化原因：财政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变化原因：业务量增

加，油价上涨，按照相关规定，未增加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变化原因：财政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民政局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政府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奇台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奇以吸到 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8757 平方米，价值 787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附：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